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連交易

寶聯防污與惠康清潔(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根據兩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條款，就城巴之日常營運提供清潔及有關服務。

自周大福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城巴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上述清潔及有關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周大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lta Pearl Limited向Stagecoach Group Plc.收購SGC(HK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周大福收購事項」)。SGC(HK Group) Limited為城巴之間接全資控股公司，城巴則在香港提供公共及私人巴士服務。周大福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權益，而新世界發展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權益。因此，周大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自周大福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城巴作為周大福之聯繫人士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創建集團若干成員與城巴之交易

寶聯防污與惠康清潔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城巴之日常營運提供清潔及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巴士清潔服務、巴士總站清潔服務及電召緊急清潔服務)。該等服務現時根據寶聯防污與惠康清潔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與城巴訂立之兩項協議條款而提供，服務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期23個月(統稱「清潔合約」)。

清潔合約乃按公平原則訂立，合約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城巴就提供服務須分別向寶聯防污及惠康清潔支付之服務費，乃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量計算，並由城巴按月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城巴已經及預期須向寶聯防污及惠康清潔分別支付之服務費約為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城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清潔及有關服務(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提供予城巴之服務為限)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預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初，城巴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所提供之清潔及有關服務分別已付或應付寶聯防污及惠康清潔之累計服務費總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0.03%。然而，預期城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上述清潔及有關服務已付或將付之服務費總金額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上述清潔及有關服務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之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以報章公佈扼要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並須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年度賬目內載入該等資料。本公佈乃就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發出。

新創建集團之主要業務

新創建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基建管理、港口管理及服務管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設施、運輸、承包、財務及環保管理)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而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周大福收購事項」	指	定義見本公佈第一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寶聯防污」	指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惠康清潔」	指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